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薇冰(黃啟祐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越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薇冰為原告黃啟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原告雖聲明不願承受訴訟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仍須依職權裁定命原告之繼承人黃薇冰續行本件訴訟。又繼承人黃薇冰若不願繼續本件訴訟，亦可聲明**撤回本件民事訴訟**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辛旻熹